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3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涉及仲裁进展暨终结执行的公告

股东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涉及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业科技”）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联科技”，曾用名：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名称变更前的事项简称“正业实业”。2021年11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新悦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触发违约条款，五矿证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与公司股东正业实业之间证券纠纷案的仲裁申请。

2021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由深圳国际仲裁院就该仲裁案件出具的《裁决书》的主要内容，具体详见《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仲裁暨签署〈股份协议转让三方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2021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仲裁暨签署〈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仲裁暨签署〈股份协议转让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涉及仲裁暨签署〈股份协议转让

三方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二、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楚联科技出具的《关于终结执行的告知函》及提交的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19执1973号之一）。根据股东楚联科技与五矿证券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书》及五矿证券向东莞中院提交的结案申请书，东莞中院认为五矿证券与股东楚联科技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2020）粤19执1973号案件的执行。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涉及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股东正业实业在五矿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代新悦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触发违约条款，五矿证券向东莞中院提出了执行申请，东莞中院于2020年12月16日受理立案（案号：（2020）粤19执1973号），执行标的191,205,696元。2021年8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法院执行暨签署〈股份协议转让三方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法院执行暨签署〈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法院执行暨签署〈股份协议转让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涉及法院执行暨签署〈股份协议转让三方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告知函》；
- 2、《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